环保部门审批意见： 余环建〔2019〕56 号

根据宁波上一步木业有限公司报送的《宁波上一步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木饰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宁波上一步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木饰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结论，同意项目实施。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泗门镇惠康路 6 号，总投资约 1200 万元，主要生产设备：手工喷台 2 只（配套喷枪 4 把）、打磨机 4 台、砂光机 3 台、推台锯 3 台、吊镂机 1 台等，主要生产工艺为：木板开料、砂光、压皮、精裁、吊镂、冷压、打磨、喷底漆、晾干、涂装打磨、喷面漆、晾干和包装等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、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，优化系统管理，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。

2、落实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，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生产工艺废气收集效率，做好喷涂和打磨车间的封闭措施，废气和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，喷涂废气和打磨粉尘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中的相关标准要求；机加工、涂胶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“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中相关标准。

3、厂区实行雨污分流。落实废水处理设施，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。

4、厂区合理布局、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源设备、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、降噪、减振措施，厂界环境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 2 类标准要求。

5、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、规范处置，漆渣、废活性炭、污泥等危险固废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妥善、规范地收集、堆放和储存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6、本项目实施后，VOC 排放量核定为 0.341t/a。

三、本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须经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余姚市环境保护局

2019 年 2 月 14 日